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重要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阅了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

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清宇先生、付国华先生、余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仍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经商议，提名彭清宇先生、付国华先生、余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经职代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清宇先生，1960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9年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华新水泥厂销售处科长、华新南通贸易公司副经理、华通贸易公司经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付国华先生，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统计师，高级经营师。付国华先生于1983年7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本公司计划部综合统计员、投资计划员，计划发展部资产管理科科长。2001年1月起，调入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曾兼任华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余友生先生，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8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8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党委办秘书、公司办公室秘书、政研科科长，襄樊公司行政经理助理、行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华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社会责任组经理，总部机关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2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